

青铜峡法院多措并举给出执行“最优解”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王冬莹 魏明



近日,在青铜峡市法院执行局的努力下,张某母子二人拿到了执行款。

本报通讯员 王冬莹 摄

吴忠监狱“典型引领+反面警示”让专题教育入脑入心

本报讯(通讯员 张卓)近日,吴忠监狱邀请兰花热心小组走进监狱,与吴忠市党委社会工作部、信访局联合开展了一场“典型引领+反面警示”专题教育活动。

活动中,监狱警察引导大家实地参观罪犯服刑场所,讲解监狱执法管理、

刑罚执行工作。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现身说法,一句句声泪俱下的忏悔,犹如一声声警钟让参加活动人员深受警醒,真实的场景、鲜活的案例,给大家上了一堂直击心灵的警示教育课。

警示教育活动结束后,大家在监狱思政教育中心集中观看了功勋楷模纪

录片,“七一勋章”获得者王兰花讲授了微党课,并结合亲身经历和真实感受,用真挚的感情、朴实的语言、具体的实例,全面回顾了自己退休后开展志愿服务的情况,一句“正是因为心中装着百姓的那份信任,肩头更要扛起责任,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党员干部的使命

但这给执行法官一个重要信息:“青铜峡某公司是不是还有未收回的债权?”于是,法官再次联系何某,提醒其查询是否还有货款未追回,同时嘱咐何某安心养病,出院后联系法官处理案件。一周后,何某主动来到青铜峡市法院执行局,表示自己作为一个母亲,特别理解张某多年来的不易,目前公司确有几笔待收货款,会尽快催收回来履行义务,但与本案数额还有一定差距,希望法院从中协调减免违约金。考虑张某行动不便,执行法官到其家中讲明案件执行进展及何某现状,并转述了何某的请求,从情理角度出发做张某的思想工作。张某表示只要何某凑齐余款,愿意放弃1万元违约金。

当何某将8.5万元案款交到张某手上时,两位母亲相拥而泣,彼此诉说着生活的不易,也相互鼓励着要坚强面对。目睹这温情的一幕,执行法官的眼角也不觉湿润了,对她们说:“只要心怀希望、勤劳肯干,日子总会越过越好的。”

身患重病陷困境

执行立案后,张某带着孩子找到执行法官,表示孩子肢体一级残疾且患有脑瘫,需要定期治疗,花费很大,平时打

拓宽思路获取最优解

一边是急需赔偿款的张某,另一边是空荡荡的青铜峡某公司,两难之下,执行法官并未放弃。经再次查询执行系统,发现青铜峡某公司有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虽然多年前已执行结案,

担当”,引得现场掌声阵阵。

先进楷模和反面典型的强烈对比,触及灵魂、直击人心。参加活动人员表示,先进楷模催人奋进,反面案例令人深省,今后要坚定向先进学习,汲取奋进力量,以反面典型为戒,争当廉洁从政表率。

同心县法院

党员干警认领困境儿童“微心愿”

本报讯(通讯员 马芙蓉)近日,同心县法院党总支组织开展了党建引领点亮“小树苗”困境儿童“微心愿”活动,党员干部积极认领“微心愿”,并看望了同心县豫海镇长征社区、王团镇联合村、兴隆乡新生村31名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帮助孩子们实现了“微心愿”。

“阿姨,我穿上这双运动鞋也能和姐姐跑得一样快。”“明年我长大了就背这个书包上

学。”活动中,孩子们用自己的方式表达着欣喜与感谢。该院干警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实际困难,鼓励他们树立信心,勇敢面对生活。在点亮“微心愿”的同时,干警从未成年人安全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等方面入手,结合社会、家庭和学校保护,详细讲述与未成年人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将未成年人保护法送到这31个孩子及家长身边。

推行表格化要素式便民诉讼文本

本报讯(通讯员 虎振平)近日,前来同心县法院起诉的当事人王某、张某等人在立案庭工作人员的指导下,通过手机拍照、微信扫码等方式获取部分案件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在表格化、要素式的起诉状上逐项填写,提交立案手续。当事人王某高兴地说:“这也太方便了,我们再不用跑路打麻烦了,为你们点赞!”

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劳动争议等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联合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共同研究制定了《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试行)》,自2024年3月4日起试行。同心县法院高度重视该《示范文本(试行)》的宣传工作,线上通过法院门户网站



近日,青铜峡市法院瞿靖法庭联合基层调解组织,通过“三联调解法”化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当场返还彩礼,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推动婚俗陋习治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本报通讯员 马梅 摄

红寺堡法院上门调解 高效化解8起涉企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马彩)近日,红寺堡区法院携手驻院调解员下沉基层、深入企业,现场化解8起涉企合同纠纷案件,体现了该院在处理涉企案件时的灵活与高效,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杨某等人因某公司拖欠货款、租赁费、劳务费等未支付,多次索要未果,诉至红寺堡区法院。征得原告同意后,涉及该公司的8起案件全部推送至诉前调解中心。经驻院调解员与该公司负责人沟通,该公司对欠款事实没有争议,但因经营出现困境,欠款无法及时支付,该公司希望能够分期限支付欠款。调解员向杨某等人转达了该公司的意见后,杨某等人均不同意,案件调解陷入僵局。调解员向负责诉前调解案件的法官汇报后,法官提议带着原告到企业去看看,然后再做调解工作。调解员带着杨某等人来到企业,负责人就案件情况及公司运营现状与杨某等人进行了沟通交流,杨某等人了解到该公司确实遇到了困难,表示愿意退让一步,同意分期分批履行义务。经过长达3个小时的协商,8位当事人与被告公司分别达成分期限支付欠款协议,并经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至此,该8件标的达100余万元的涉企案件高效化解。

青铜峡普法宣传“接地气”

本报讯(通讯员 柳芳龙)为扎实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的法治观念、法治意识,青铜峡市司法局充分利用群众欢度端午节之机,在青铜峡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群众送去一份特殊“粽”礼。

“妈妈你看,我套中了一本宪法书!”“这个普法小本子真好,回去让小孙子念给我听。”

“司法局这个法治宣传活动搞得好,我一定当一个守法好公民。”

活动现场,热闹非凡,司法局工作人员精心布置了法治大转盘、套圈圈、法治游戏等九大项

盐池:送法进商铺架起“连心桥”

提升法治意识 紧绷防范之弦

本报讯(通讯员 马明)为进一步增强个体工商户的规范经营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提升辖区经营户的法治观念,近日,盐池县司法局高沙窝司法所以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为契机,联合镇综治中心、市场监督管理所深入辖区商铺,开展“民法典进商铺”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人员向沿街商铺经营者发放普法宣传手册,讲解民法典知识,不仅普及了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合同签订、权利维护和义务履行等方面法律知识,还讲解了彩礼、离婚冷静期、继承、民间借贷、消费纠纷等法律条文,引导经营者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

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多层次多领域推动民法典宣传走深走实。讲解结束后,司法所工作人员将精心制作的《盐池县司法局高沙窝司法所便民办事指南》发放到群众手中,群众在遇到矛盾纠纷或需要法律服务时,只需拨打《办事指南》中的联系电话,便会得到法律服务和帮助。

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经营者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架起了惠民便民“连心桥”。下一步,高沙窝司法所将继续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助力辖区营商环境法治力量升级。

本报记者(通讯员 马秀花)近日,青铜峡市法院大坝法庭联合司法所、综治中心、村委会调解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用最小成本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到

村委会实地了解情况。王某等4家拒不支付下剩建房款的理由均是房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为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法官联系司法所、综治中心、村委会共同参与案件调解。调解过程中,王某称陈某承建的房屋质量不合格,陈某坚称房屋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不存在质量问题。针对王某提出的问题,

法官会同三部门到现场实地勘查,发现王某所提房屋质量问题仅是室外地坪不平整、水泥裂缝等瑕疵,且地坪铺设系原告赠送面积。案情基本明朗,如何化解是关键。法官向双方阐述合同履行中的权利义务,从诉讼成本、时间效率等方面耐心疏导。针对王某提出的房屋质量问题,告知其如果走鉴定程序,不仅耗时耗

农村建房起纷争 大坝法庭法官实地勘查解疙瘩

近期,盐池县法院按下“终本清仓”加速键,严格按照自治区高级法院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终本清仓”行动方案,全面打响“终本清仓”攻坚战。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终本案件一本账

如何精准识别“失能”案件,腾出精力攻克“失信”案件,推动躺在“终本库”里的“沉睡”案件快速出仓?首先要摸清底数对执行积案“历史包袱”减负释压,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盐池县法院成立了以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的专项工作小组,对终本案件全面起底筛查,按照5万元以下小标的、涉刑事罚没等类别建立清单,分类管理。执行办案系统升级改造前,恢复执行案件报结案时,并未强制要求关联原案件。因此,终本台账中的一部分案件虽然在恢复执行后已经终结执行或执行完毕,但是终本库里原执行案件仍然存在。

高某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50件,事实上部分案件后续恢复执行后,已执结完毕或达成执行和解,但因恢复执行案件结案时未关联原终本案件,导致原终本信息一直存在。经核查,盐池县法院1536件执行案

盐池法院推动“终本清仓”走深走实 让更多纸面权益变成“真金白银”

本报通讯员 康利利

件存在类似情况。为保护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及时屏蔽终本信息,盐池县法院对相关执行案件进行技术关联,关联完成后,1536个终本案件得以“出清”,被执行人可以正常生产经营、工作生活。

强化联动执行,织密横向联动一张网

“您好,能帮忙打听一下张某的情况吗?”执行法官通过多元解纷联系点花名册,联系到被执行人张某所在村党支部书记,在村党支部书记的协调帮助下,很快联系到了“失联”已久的被执行人。

经了解,张某因车祸受伤,加之后来又离婚,无法干体力活,没有固定的经济收入,还有上学的女儿需要抚养,生活压力和心理压力一度使他无法面对债务。在法官和村干部的释法析理、教育引导下,申请人对其遭遇表示同情,双方达成了和解,张某也向申请人保证会如约履行。

盐池县法院以“法官+社区(村)+网格+N”多元解纷模式为基础,借助网格员在查人找物、线索提供、财产调查等方面可提供精准信息的优势,多方联合、多方聚力,做到应清尽清、能执尽执,有序化解执行“历史包袱”。

李某与余某、马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首次执行案件立案时间为2018年,在执行到位部分案款后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后,每隔一段时间,就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发现财产后依职权恢

复执行一次,共计恢复执行2次,但是每次都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事实上,当事人的债权债务始终基于一份生效判决。经研判,盐池县法院决定将前2次终本案件列入“出清”台账。这种情况还包括恢复执行后达成执行和解、执行完毕、不予执行、销案、驳回申请等情形,但是此类“出清”系摸清底数的自行出清,不损害申请执行人任何权益。

终本清仓不仅要“清”,更要“控”。为控制终本案件增量,盐池县法院成立终本案件管理团队,严把终本案件关口,严格按照终本案件流程规范,对于终本“要素”不全、未穷尽查控措施案件,一律退回补充或者继续执行。同时坚持执源治理,加大财产保全引导力度,加强普法宣传,切实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切实做到“控增量”“去存量”,两手抓、两不误。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环,也是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的重要环节。盐池县法院不断加大执行力度,依法施策,运用好“交叉执行”“执破融合”等措施,不断推进终本案件清仓见底,持续推动“终本清仓”工作走深走实,让更多纸面权益变成“真金白银”。